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基文即蔡美雪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美蘭即蔡美雪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簡凱倫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天麟Fung.Tin Lun Joh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訴之追加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起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，得將上訴撤回。撤回上訴者，喪失其上訴權，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減縮上訴之聲明，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，故其減縮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，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法院判決歸於確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上訴人蔡美雪起訴求為確認其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命被上訴人自民國107年5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為止，按月給付蔡美雪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37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蔡美雪全部提起上訴後，於110年10月21日本院前審準備程序中，當庭減縮上訴聲明為：「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」（前審卷一第422頁），依上說明，蔡美雪所為上訴聲明之減縮，已發生上訴之一部撤回效果，即原審法院就該減縮部分（金錢給付之訴）之判決歸於確定，蔡美雪或其繼承人自不得就同一訴訟標的再為訴訟之請求。是而上訴人雖承受蔡美雪之原訴訟，然其等就上該已生確定判決效力部分，已不得再行訴訟請求。故上訴人依繼承及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於本院追加請求：「被上訴人應自107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15萬5370元本息」，即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定情形，且無法補正，所為追加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